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宏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宏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□第4至5行所載「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共15張」乙節，更改為「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共21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03 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【附件】

1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4年度偵字第414號

12 被 告 劉宏洋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

14 居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17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劉宏洋曾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0
20 月3日，以111年度聲字第462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刑有期
21 徒刑11月確定，於112年8月15日執行完畢（構成累犯）；意
2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11月15日1
23 5時56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鎮○○巷00號之8前，見游原杰停
24 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含安全帽1
25 頂、灰色皮夾1個，總價值新臺幣1萬6400元）鑰匙未拔下，
26 竟徒手竊取該車，以供己代步之用（機車、安全帽、灰色皮
27 夾於案發後已經警查扣發還，惟安全帽已毀損）。

28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劉宏洋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（2）、被
31 害人游原杰於警詢之指述；（3）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

01 份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
02 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、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共15
03 張。

04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，第47條第1項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2 書 記 官 林 歆 芮

13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4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5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17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參考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